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忠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忠政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（三）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應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2156號

被 告 李忠政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路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0樓

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忠政於民國113年6月14日23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新北市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志清堂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李聿璘所有、放置於該處之奶白色大耳狗冰霸杯1個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李聿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李忠政於偵查中之自白，

（二）告訴人李聿璘於警詢中之指訴，

（三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
01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李忠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8 檢 察 官 陳漢章